

自
敬
言
編

六

自警編

事君類上

忠義

忠義公正
得體講讀

德望
諫諍



寇萊公當國。真宗有澶淵之幸。而能左右天子。如山不動。却戎狄。保宗社。天下謂之大忠。

呂文靖公夷簡。在章獻朝。近臣頗以言事去職。或勸公宜退。公曰。先帝待我厚。期以宗廟安寧。死而不愧於先帝。故平勃不去。所以安漢。仁傑不去。所以安唐。使吾亦潔虛名而去。治亂未可知也。故孜孜憂輔。知無不為。雖禍之未形。事之將然。必先為之救禦。

自警編丙

帥

歐陽文公奏事錄云。仁宗既連失褒。豫鄂三王。遂更無皇子。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。踰時不能御殿。中外憂恐。既而康復。自是言者常以國本不可不急。交章論述。每輒留中。故樞密副使包公拯。今翰林學士范景仁。所言尤激。其餘不為外人所知者。不可勝數。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。亦屢進說。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。然初無采納之意。如此五六年。言者亦已稍息。嘉祐六年秋。余自樞廷過東府。忽見內降一封。乃諫官司馬光言皇子事。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。明日奏事。垂拱殿。二章讀。

畢未及有所啓。仁宗遽曰。朕有意多時矣。但未得其人。余自爲校勘。及在諫垣。忝兩制。逮此二十年。每進對。嘗劇從容。至此始聞。仁宗自稱朕。旣而左右顧曰。宗室中孰爲可。韓公皇恐對曰。不唯宗室不接外人。臣等不知此事。豈臣下敢議。當出自聖擇。仁宗曰。宮中嘗養二子。小者甚純。然近不慧。大者可也。遂啓其名謂何。仁宗即道。今上舊名曰。名某。今三十歲矣。余等遂力贊之。議乃定。余又奏曰。此事至大。臣等未敢施行。請陛下今夕更思之。臣等來日取旨。明日奏事。崇政殿。因

又啓之。仁宗曰。決無疑也。余等奏言事當有漸。容臣等商量所除官。旣退。遂議且判宗正時。今上猶在濮王喪。乃議起復。來日將上。仁宗大喜。曰。如此甚好。二公與余又奏曰。此事若行不可中止。乞陛下斷在不疑。仍乞自內中批出。臣等奉行。仁宗曰。此事豈可令婦人知。中書行可也。余等喜躍稱賀。六年十月也。命旣出。今上再三辭避。有旨候服闋取旨。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。今上堅卧稱疾。前後十餘讓。至七月。韓公議曰。宗正之命始出。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。不若遂正其

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。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。庶幾肯受。曾公與余皆以爲然。及將上。今上累讓表。仁宗問如何。韓公未對。余即前奏曰。宗室自來不領職事。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。皆知將立爲皇子。不若正其名。命立爲皇子。緣誥勅降付閣門。其得以堅卧不受。若立爲皇子。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。事即定矣。不由其受不受也。仁宗沉思久之。顧韓公曰。如此莫亦好否。韓公力贊之。遂降詔書立爲皇子。仍更名某。自議皇子事。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。其改名劄子。余所書也。初擇日旁十字。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。是仁宗親點。今封在中書。今上自在濮邸。即有賢名。及遷入內。良賤不及三十口。行李蕭然。無異寒士。有書數厨而已。中外聞者相賀。

司馬溫公上疏。言臣向者進建儲之說。陛下欣然無難意。謂即行矣。今寂然無所聞。此必有小人言。陛下春秋鼎盛。子孫當千億。何遽爲此不祥之事。小人無慮。特欲倉卒之際。援立其所厚善者爾。唐自文宗以後。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。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。此禍豈可勝言哉。上大

感悟曰。送中書。公至中書。見琦等。諸公不及今定議。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。以某人爲嗣。則天下莫敢違。琦等皆唯曰。敢不盡力。後月餘。詔英宗判宗正寺。固辭不就職。明年遂立爲皇子。稱疾不入。公復上疏言。凡人爭絲毫之利。至相爭奪。今皇子辭不貲之富。至三百餘日不受命。其賢於人遠矣。有識聞之。足以知陛下之聖。能爲天下得人。然臣聞父召無諾。君命召不俟駕而行。使者受命不受詞。皇子不當避。使者不當徒反。凡召皇子。內臣皆乞責降。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。宜必入。英宗

遂受命。

行狀

目錄

四

帥

英宗即位。以驚疑得疾。太后垂簾同聽政。帝遇宦官少恩。左右多不悅者。乃說間兩宮。遂成隙。太后對輔臣嘗及之。韓魏公琦慮宮中有不測者。一日因對以危言感動太后曰。臣等只在外。面不得見官家。內中保護全在太后。若官家失照管。太后亦未安穩。太后驚曰。相公是何言語。自家更是用心。公即曰。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照管。同列爲縮頸流汗。或謂公曰。語不太過否。公曰。不得不如此。間有傳。帝在禁中過失事。衆頗惑之。公曰。豈有殿上

不曾錯了一語而入宮門得許多錯來自爾妄傳
語言者稍息。帝疾甚時有不遜語。太后不樂。大
臣有不預立皇太子者。陰進廢立之計。惟公確然
不變。叅政歐陽脩深助其議。嘗奏事簾前。太后嗚
咽流涕。具道不遜狀。公曰。此病故耳。病已必不爾。
子病母可不容之乎。太后不懌曰。皇親輩皆笑太
后欲於舊渦尋兔兒。聞者驚懼。皆退數步。獨公不
動曰。太后不要胡思亂量。少間脩乃進曰。太后事
仁宗數十年。仁聖之德著於天下。婦人之性鮮不
妬忌。昔温成驕恣。太后處之裕然。何所不容。今母

子之間而反不能思耶。太后曰。得諸君知此善矣。
脩曰。此事何獨臣等知之。中外莫不知也。太后意
稍和。脩復進曰。仁宗在位歲久。德澤在人。人所
信服。故一日晏駕。天下稟承遺命。奉戴嗣君。無一
人敢異同者。今太后一婦人。臣等五六措大耳。舉
足造事。非仁宗遺意。天下誰肯聽從。太后默然。
他日琦等見。帝曰。太后待我無恩。公曰。自古
聖帝明王。不爲少矣。然獨稱舜爲大孝。豈其餘不
孝也。父母慈愛而子孝。此常事。不足道。惟父母不
慈愛而子不失孝。乃可稱爾。政恐陛下事太后。

未至。父母豈有不慈者。帝大悟。自是不復言。熙寧中。歐陽公退居穎上。蘇子由往見之。間言及此。曰。古所謂社稷臣。韓公近之。

韓魏公曰。琦平生仗孤忠以進。每遇大事。即以死自處。幸而不死。皆偶成。實天扶持。非琦所能也。

韓魏公當仁宗之末。英宗之初。朝廷多故。公臨大節。處危疑。苟利國家。知無不爲。若湍水之赴深壑。無所疑憚。或諫曰。公所爲如是。誠善。萬一蹉跌。豈惟身不自保。恐家無處所。殆非明哲之所尚也。公歎曰。此何言也。凡爲人臣者。盡力以事君。死

生以之。顧事之是非。何如耳。至於成敗。天也。豈可預憂其不成。遂輟不爲哉。聞者愧服。其忠勇如此。故能光輔三后。大濟艱難。使中外之人。舖啜嬉遊。自若。曾無驚視傾聽竊語之警。坐置天下於大寧。公之力也。

韓魏公嘗謂忠義之心。人皆有之。惟其執之不固。勉之不力。是以不及於古人。

韓魏公謂挺然忠義奮不顧身。師魯之所存也。身安國家可保。明消息盈虛之理。希文之所存也。敢問二公曰。立一節則師魯可也。考其終身不免。終亦

無所濟。若成就大事以濟天下。則希文可也。

蘇公頌執政時。諸公奏對。惟稟旨宣仁。哲宗有言。或無對者。蘇公奏事。宣仁畢。必再稟。哲宗有宣諭。必告諸公。以聽聖語。哲宗蓋默識之。後罷相。周秩爲御史。嘗論元祐執政。至蘇公。上曰。蘇頌。知君臣之義。與它人不同。

初虜之入。真定也。父老號呼曰。使劉資政。幹在鎮。豈有此禍。虜益知公名。必欲得公。宰相給以割地。遣公往。虜人以其國僕射韓正館公于城南壽聖院。正言國相知公名。今欲用公矣。公曰。偷生以事二

姓。有死不爲也。虜人謂黏罕爲國相云。明年正月。正見公言。欲以公爲正代。許以家屬行。公仰天大呼曰。有是乎。歸召指使陳灌等曰。虜人乃欲用我。我當以死報國耳。灌等泣且拜。公曰。死生命也。寧爲不義屈乎。即手書片紙曰。金人不以予爲有罪。而以予爲可用。夫正女不事二夫。忠臣不事兩君。以順爲正者。妾婦之道。此予所以有死也。付灌持歸報諸子。即沐浴更衣。酌卮酒。以衣條自經。時十六日也。燕人謹然嘆曰。劉相公。忠臣也。因與灌共葺公壽聖院西崗上。遍題院壁。識其處。灌逸歸報。

公子子羽具棺衾。公故將王瓊等以兵護出城大殮。公死八十日矣。顏色如生。觀者異焉。

耿南仲等以李綱堅執異議。決於用兵。乃曰。方今欲援太原。非綱不可。宜以綱為宣撫使。上欲用綱。召對睿思殿。諭以所欲遣行者。綱自陳書生。兵事實非所長。今使為大帥。恐不勝任。且誤國事。死不足以塞責。上不許。即命尚書省出敕令。面受。綱奏曰。借使臣不量力為。陛下行。須擇日受敕。今拜大將。如呼小兒可乎。上乃許。別日受敕。綱退。即移疾入劄子乞致仕。力陳所以不可為大帥。

自學子編丙

八

帥

且云。此必有建議不容臣於朝者。章十餘上。輒批答不允。且督令受命。於是臺諫交章言綱儒者。不知軍旅。將兵必敗。又言綱忠鯁異眾。為大臣所陷。他日成功亦死。敗事亦死。不宜遣。

駐蹕錢塘。苗傅劉正彥逆亂。以上為睿聖皇帝。冊皇太子即位。鄭公穀庭立而折之。不能奪。私竊謂逆賊凶焰熾甚。非結外援無可為者。乃上章待罪。求去。將北走平江金陵。與呂頤浩等議興復計。

太后降詔不允。遷中司。二凶竊威福之柄。肆行殺戮。日至都堂。侵紊機政。公謂便宜軍法。行之所部。

士卒可也。餘當聞諸朝廷。付之有司。都堂國論所從出。非外廷之臣可得而與也。抗章力言之。乞告示傳等。宜一遵典法。章留中不下。公對懇請降付三省施行。亂臣雖以橫逆加臣。死職不當避也。章下傳等果出怨言。然亦少戢矣。又聞以簽書樞密召呂頤浩。以禮部尚書召張浚。分張浚兵令以五百人歸陝西。而浚不受尚書之命。浚不肯分所部兵。遂謫浚以散官居郴州。擢俊以節度知鳳翔。公知出傳等姦謀。假朝命使外。無彊兵謀。臣內生變亂。得以自肆。遂具章乞留呂頤浩。知金陵。浚不

當謫降。即遣所親承議郎謝嚮。更姓名微服為賈人。徒步如平江。見張浚等。具言城中事。令嚴設兵備。張聲勢。持重。緩進。使其自遁。無致城中之變。驚動三宮。此為上策。浚等聞之。皆感激奮勵。為赴難計。又忽宣詔以 上為皇太弟。天下兵馬大元帥。幼主為皇太姪。監國。公震恐不知所為。即與大臣進議。以為在廷公卿百司群吏。皆昔之臣屬也。今則與之比肩事主矣。稽之於古。則無所取法。行之於今。則實逆天道。或者為大元帥。可以任軍旅之大事。臣竊以為不然。昔舜之禪禹也。猶命禹徂征。

有苗則禹雖受禪而征伐之事舜猶親之也。唐之睿宗傳位皇太子以聽小事。自尊爲太上皇以聽大事。如是無不可者。則稽之於古爲有法行之於今爲得宜。太后依舊垂簾同聽政以安人心。其命遂已。旣而義師西向。上復位。公之力爲多也。蔡忠惠公襄云。事父母之道曰孝。天之性也。事君上之道曰忠。人之義也。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。非外物也。邇代以旌賞勸其孝。爵祿勸其忠。則孝非天之性。忠非人之義矣。猶無耳目心腹。豈爲人歟。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。苟染而色之。何可長也。惟忠與孝待勸而行。詎至孝至忠乎。夫忠孝也者。感天地動鬼神。故有冰魚寒筍之事。返風起禾之應。或飾名沽譽。雖可勸諸。亦可捨諸。則三五之世。忠孝多由於性。三五之後。忠孝多由於勸也。勸之尚不能。况不勸乎。

司馬溫公通鑑斷曰。為人臣者。策名委質。有死無貳。李希烈等。或貴為卿相。或親連肺腑。於承平之日。無一言以規人主之失。救社稷之危。迎合取容。以竊富貴。及四海橫潰。乘輿播越。偷生苟免。顧戀妻子。媚賊稱臣。為之陳力。此乃屠酤之所羞。犬馬之不如。儻更全其首領。復其官爵。是諂諛之臣。無往而不得計也。彼顏杲卿。張巡之徒。世治則擯斥外方。沈抑下僚。世亂則委弃孤城。齧粉寇手。何為善者之不幸。而為惡者之幸。朝廷待忠義之薄。而保姦邪之厚邪。

章獻垂箔。有方仲弓者。上書乞依武氏故事。立劉氏廟。章獻覽其疏曰。吾不作此負。祖宗事裂而擲之於地。仁宗在側曰。此亦出於忠孝。宜有以旌之。乃以為開封府司錄。及章獻崩。黜為汀州司馬。程琳亦嘗有此請。而人莫知之也。仁宗一日在邇英。謂講官曰。程琳心行不中。在章獻朝。嘗請立劉氏廟。且獻七廟圖。時王洙侍讀聞之。然仁宗性寬厚。琳竟至宰相。蓋無宿怒也。龍川志

王廣淵除直集賢院。司馬溫公言。廣淵姦邪不可近。昔漢景帝為太子。召上左右飲。衛綰獨稱疾不行。

及即位待綰有加。周世宗鎮澶淵。張美掌州之錢穀。世宗私有求假。美悉力應之。及即位。薄其爲人。不用。今廣淵當仁宗之世。私自結於陛下。豈忠臣哉。願黜之以厲天下。

王介甫不知事君道理。觀他意思。只是要樂子之無知。如上表言秋水旣至。因知海若之無窮。大明方升。豈宜燭火之不息。皆是意思常要在人主上。自古主聖臣賢。乃常理。何至如此。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。周公有入臣所不能爲之功。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。此乃大段不知事君。大凡

人臣身上。豈有過分之事。凡有所爲。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。介甫平居事親最孝。觀其言如此。其事親之際。想亦洋洋自得。以爲孝有餘也。臣子身上。皆無過分事。惟是孟子知之。說曾子只言事親。若曾子可矣。不言有餘。只言可矣。唐子方作一事。後無聞焉。亦自以爲報君足矣。當時所爲。蓋不出誠意。嘉仲曰。陳瓘亦可謂難得矣。先生曰。陳瓘却未見其已。

元豐末。創爲戶馬之說。神宗俯首歎曰。朕於是乎愧於文彥博矣。王珪等請宣德音。復曰。文彥博頃

年爭國馬不勝。嘗曰：陛下十年必思臣言。珪因奏曰：罷去。祖駢監是王安石堅請行之者。本非陛下意也。上復歎曰：安石相誤，豈獨此一事？神宗聞安石之貧，命中使甘師顏賜安石金五十兩。安石好為詭激矯厲之行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。師顏因不敢受，常例回具奏之。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於安石家取甘師顏常例。安石約呂惠卿無令。上知一帖，惠卿既與安石分黨，乃以其帖上之。上問熙河歲費之實，於王韶。安石喻韶不必盡數以對。韶既畔安石，亦以安石言上之。

李迪至鄆半歲。真宗晏駕。迪貶衡州團練副使。謂使侍禁王仲宣押迪如衡州。仲宣始至鄆州。見通判以下而不見迪。迪皇恐以刃自剄。人救得免。仲宣凌侮迫脅無所不至。人往見迪者輒籍其名。或饋之食。留至臬腐棄。指不與迪。客鄧餘怒曰。豎子欲殺我公。以媚丁謂邪。鄧餘不畏死。汝殺我公。我必殺汝。從迪至衡州。不離左右。仲宣頗憚之。迪由是得全。至衡州。歲餘。除祕書監知舒州。

王達者。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。事曇久。曇親信之。既而去。曇應募為兵。以選入。捧日營。凡十餘年。會曇

以子學妖術。妄言事。父母械繫御史臺獄。上怒甚。獄急。曇平生執友無一人敢餉問之者。達旦夕守臺門不離。給飲食。候信問者。四十餘日。曇貶恩州。別駕。仍即時監防。出門諸子皆流嶺南。達追哭送之。防者遏之。達曰。我主人也。豈不得送之乎。曇河朔人。不習嶺南水土。其家人皆辭去。曰。我不能從君之死鄉也。數日。曇感恚。自縊死。旁無家人。達使母守曇尸。出為之治喪事。朝夕哭如親父子。見者皆為流涕。殯曇於城南佛舍。然後去。嗚呼。達賤隸也。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。又非矯迹求令名。

以取祿仕也。獨能發於天性至誠，不顧罪戾以救其故主之急，終始無倦如此，豈不賢哉？嗟乎！彼所得於墨，不過一飲一衣而已。今世之士大夫，因人之力，或致位卿相，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，屏手側足矣。目窺之，猶懼其禍之延及已也。若畏猛火遠避去之，又或從而擠之，以自脫，敢望其憂卹振救也耶？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，若稽其行事，則此僕夫必羞之。涑水記聞

陳喬仕江南為門下侍郎掌機密。後主之稱疾不朝，喬預其謀。及王師問罪，誓以固守。時張洎為喬之

副常言於後主：苟社稷失守，二臣死之。城陷，喬將死。後主執其手曰：當與我同北歸。喬曰：臣死之，即陛下保無恙。但歸咎於臣，為陛下建不朝之謀，斯計之上也。掣其手去，入視事廳內，語二親僕曰：共縊殺我。二僕不忍，解所服金帶與之，遂自經。後主求喬不得，或謂張洎曰：此詣北軍矣。喬既死，從吏撤扉而瘞之。明年，朝廷嘉其忠，詔改葬。後見其屍如生而不僵，鬚髮鬱然。初求屍不得，人或見一丈夫，衣黃半臂，舉手影自南廊而過，掘得屍，以右手加額上。如所覩者。見楊文公談苑

公正

馬正惠公知節。自始仕以至登用。遇事寒暑。杲嘗有所顧憚。王冀公丁晉公用事。每廷議。得其不直。輒面詆之。真宗初。或甚忤。然終以此知公。而天下至今稱其正直。又記聞曰。真宗末。主欽若每奏事。或懷數奏。出其一二。其餘皆匿之。既退。以已意稱聖旨行之。嘗與馬知節俱奏事。上前。欽若將退。知節目之曰。懷中奏何不盡出之。又王文正遺事曰。樞密馬公知節。與同列奏對次。忽厲聲曰。王欽若等讀盡劄子。莫謾官家。馬公退見王文正公。

自警言編丙

十六

成

詞色尚怒。因語公曰。諸子。上前議論如此。知節幾欲以笏擊死之。但恐驚動君相耳。公歎撫久之。馬公方直。惟公力保庇於。上前。

蔡文忠公齊在大位。臨事不回。無所牽畏。而恭謹謙退。未嘗自伐。天下推之爲正人。搢紳之士倚以爲朝廷重。

章郇公爲宰相五六年。及死之後。天下不見其黨與偏私之迹云。

寇公準在樞府。上欲罷之。萊公已知。迺使人告王文正公曰。遭逢最久。今出欲一使相望。同年主之。公

大驚曰。將相之任。極人臣之貴。苟朝廷有所授。亦當辭。豈得以此私有干於人。仍亟往白之。萊公不樂。後上議寇準。令出與一甚官。公曰。寇準未三十歲。已登樞府。太宗甚器之。準有才望。與之使相。令當方面。其風采足以爲朝廷之光。上然之。翌日降制。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。感激流涕曰。苟非陛下主張。臣安得有此命。上曰。王旦知卿具道公之言。萊公出。謂人曰。土同年器識。非準可測。公薨之時。萊公不在都下。後入朝廷。白於上。立前求奠。哀慟久之。公在相府。抑私遠嫌。類如此。名臣遺事

王文正公一日諭諸公曰。上官泌差知河陽。乃批署之。諸公後白公。泌欲一轉運使。會京東有闕。諸公曰。可差上官泌也。公不答。因奏對言。上官泌向日議差河陽。然亦合入一職司。會京東轉運使闕。更稟上旨。上閱泌歷任曰。與轉運使。諸公歸以相語曰。王公無私如此。名臣遺事

王文正公門庭未嘗接客。公薨。上諭近臣曰。王旦家却覺靜。緣當國日。亦門庭清肅。呂文靖夷簡。魯肅簡宗道。初參預政事。一妻入謝。章憲太后語之曰。爾各歸語其夫。王旦在政府多年。終始一節。先帝

以此重之。宜為師範也。名臣遺事

王沂公曾。李觀察維。薛尚書映。一日謁王文正公公。託病薛有不平之色。公壻韓億時在門下見之。一日以此答白。公曰。韓郎未之思耳。王薛皆李之壻。相率而來。恐有所干。於朝廷事果不可。沮之無害。若可行。答以何辭。執政之大忌也。韓乃謝曰。非億所知。後果李文靖有所請。名臣遺事

王沂公與一朝士有舊。欲得齊州。沂公曰。齊州已差人。乃與廬州不就。曰。齊州地望卑於廬州。但於私便耳。相公不使一物失所。改易前命。當亦不難。公正色曰。不使一物失所。惟是均平。若奪一與。此一物不失所。則彼一物必失所。其人慙沮而退。

自敬言編丙

十一

子秀

龐莊敏公為相。專以公忠便國家為事。不以官爵養私交。取聲譽。端明殿學士程公戡。知益州。將行。上俾公諭之。曰。戡還當處以兩府。公曰。茲事出於上恩。臣不敢與聞。卒不與言。墓銘

王堯臣為樞密副使。持法守正。以身任天下事。凡宗室宦官。醫師樂工。嬖習之賤。莫不關樞密。而濫恩倖。請隨其事。可損損之。可絕絕之。至其大者。則皆

著爲定令。由是小人益然構爲飛書以害公。公得書自請曰：臣恐不能勝衆怨，願得罷去。上愈知公忠，爲下令購爲書者甚急。公益感勵，在位六年，廢職修舉，皆有條理。墓誌

王武恭公德用，故又爲人干進於公。公問約所遺幾何，乃出金厚謝之曰：故人吾不忘。公恩其敢私市耶。上嘗賜飛白清忠二字藏于家。

明肅攝政，馬季良聯姻劉氏，以非道干進。太后欲擢爲龍圖閣待制，顧王沂公曾守正難之。會公移疾數日，喻貳政者擢季良，且曰：王曾在生，當亟行之。諸公承順，忽遽，故季良止以太常丞充職。蓋丞未嘗有預內閣清職者，中外誼傳，而公持正之名益重焉。

彭思永召爲侍御史，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，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。仁宗深然之。皇祐祀明堂，前一日有傳赦語，百官皆得遷秩者，公方從駕宿景靈宮，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。既肆赦，果然。時張堯佐以妃族進，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，參知政事闕員，堯佐朝暮待命，守忠亦求爲節度使，物議謹動。公帥同列言之，皆曰：宜待命行。公曰：宜以先

事得罪。命出而不可救。則爲朝廷失矣。遂獨抗疏。極言。至曰。陛下行此覃恩。無意孤寒。獨爲堯佐守忠故。取悅衆人耳。且言妃族秉政。內臣用事。皆非國家之福。疏入。仁宗震怒。人皆爲公危之。公苟二人之命不行。雖赴鼎鑊無恨。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。官吳奎皆爲上言其忠。當蒙聽納。不宜加罪。仁宗怒解。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。公猶以

恩罷臺職。又見後

婉容翟氏進位。官吏轉行有礙正法者。周益公言上皇扈從之賞。陛下登極之恩。事體至重。然法當回授者。未嘗轉行。豈容掖廷奉事之人。獨超此例。上曰。朕初以卿止能文。不謂剛正如此。

縣有牧地。每歲衛士縱牧馬踐民田。百姓病之。而縣令不敢誰何。范純仁下車。恩威著於上下。百姓知公可賴。一日民有訴衛士縱馬食田者。公捕而杖之。衛士校長申殿前司。殿前司申樞密院。有旨劾公。申中書曰。非不知衛士。非畿邑小官所敢刑。然養兵出於二稅。二稅出於民田。衛士牧馬而侵食民田。則稅將使何從而出哉。身爲縣令。職在養民。若坐視而不恤。安用縣令哉。章出特免罪。仍令畿

邑兼管勾牧地自公始也。

太宗時一歲大旱。天子以爲憂。嘗輦過館中。沈以問衆。衆皆曰。水旱天數也。堯湯所無。柰何。寇準獨曰。朝廷刑罰偏頗。九天旱爲是發耳。上怒。起入禁中。頃之召準。問所以偏頗狀。準曰。願召兩府至前。臣即言之。有詔召兩府入。準乃言曰。某子甲坐贓若干。少爾罪乃至死。參知政事王沔。其弟淮盜所主。守財至千萬以上。顧得不死無罪。非偏而何。上顧問沔。沔頓首謝。即皆罷去。其暮遂大雨。上大喜。以準可用。遂驟進。

劉貢父撰萊公傳。又遺事云。公性忠朴。喜直言。無顧避。時人爲

之語曰。寇準上上殿。百僚服栗。

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。馳還奏曰。政府故爲此。欲置臣於死。臣不足惜。柰國事何。仁宗召宰相呂夷簡。面問之。夷簡從容袖其書曰。恐是誤。當令改定。富公益辯論不平。仁宗問樞密使晏殊如何。殊曰。夷簡決不肯爲此。真恐誤耳。富公怒曰。晏殊姦邪黨呂夷簡。以欺陛下。富公晏公之壻也。其忠直如此。

吳正肅公育在諫職時。賈昌朝等數人名編脩資善堂書。而實教授內侍。公奏罷之。爲參知政事。山東

盜起。仁宗遣中使察視。還奏盜不足慮。惟兗州杜衍鄆州富弼得山東心。此爲可憂。上欲徙二人淮南。公曰。盜誠無足慮。而小人乘時以傾大臣。非國家福也。乃止。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。留臺舊不領民事。時張堯佐知河陽。民訟久不決。多詣公者。公爲辯曲直。判狀尾堯佐畏恐奉行。上嘗語輔臣曰。育剛正可用。但嫉惡太過耳。

張忠定公閱邸報。忽再言可惜。許門人李畋請問之。曰。參政陳左丞怒無也。斯人難得。唯公唯正。爲國家歛怨於身。斯人難得。退爲詩哭之。

方介甫用事。呼吸成禍福。凡有施置。舉天下莫能奪。高論之士。始異而終附之。面譽而背毀之。口是而心非之者。比肩是也。劉道原獨奮厲不顧。直指其事。是曰是。非曰非。或面刺介甫。至變色如鐵。或稠人廣坐。介甫之人滿側。道原公議其得失。無所隱惡之者。側目愛之者。寒心至掩耳起避之。而道原曾不以爲意。見質厚者。親之如兄弟。姦諂者。疾之如仇讎。用是困窮而終不悔。此誠人之所難也。昔申枏以多欲不得爲剛。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爲直。如道原者。可以爲剛直之士矣。

安國之子寅被召造朝。公戒之曰：凡出身者，本吾至誠，慊慊憂國，愛君濟民利物之心，立乎人之本朝，不可有分毫私意。善人君子，吾信重之，不輕慢之；惡人小人，吾憫憐之，不憎惡之。天下猶一家，如仲舉於甫節，元規於蘇峻，皆懷忿嫉之心，所以誤也。諸葛武侯心如明鏡，不以私情有好惡也。故黃皓甘於卑賤而不辭，李平廖立甘於廢黜而不怨，馬謖入幕上賓，流涕誅之不釋也。

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，既知其人，無復毫髮疑間。始琦為樞密副使，論難一二事，祁公不樂。久之相亮每事問曰：諫議看來未？諫議曾看便將來押字。琦益為之盡心，不敢忽。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，不必以出於己為是，賢於人遠矣。

趙公鼎與張公浚俱帶都督諸路軍馬置司行在浚，出視師江上，經營興舉。鼎居中總政事，相為表裏。鼎自以遭時多故，遇人主特達之知心，惟至公務要協濟，未嘗有所疑忌，而行府所行之事，往往侵紊三省。樞密孟庾參政沈與求憤然不平之曰：三省樞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耶？各稱疾罷去。鼎乃一切隱忍，未嘗計校，輒分彼我。所幸國事有濟，然

人以此爲難也。

范公祖禹除正言。客有言於溫公。以公在言路。必能協濟國事。溫公正色曰。子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。殆不然也。遺事

陳忠肅公譽望早達。自登科不汲汲於仕進。元祐紹聖間。諸公文薦於朝。公謹所主。多所退避。及後被眷知。居言路。排姦扶正。所指議者。往往嘗相舉薦。故公疏文有曰。在彼則舉爾所知。在此則爲仁由己。未嘗以預薦而入其黨。亦不以小故而絕其恩。蓋公之意。以士人出處。不因私薦而廢公議。則朋黨之說。無緣而起。

彭公汝礪拜中書舍人。賜服金紫。詞命雅正。人以其爲有古風。遇事不苟。多所建白。其論詩賦回河事。尤力。主議者皆不悅。公亦數請去。是時大臣有持平者。頗與公相佐佑。而一時進取者病之。欲排去其類。未有以發。會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。上之。傳會解釋。以爲怨謗。諫官交章請治。又造爲危言以激怒。太皇太后必欲寘之極法。公曰。此羅織之漸也。數以白執政。不能採。則上疏論列甚切。又不聽。則居家待罪。時中書舍人止公一

人既而蔡丞相有謫命。公曰：「我不出誰任其責者？」即入省封還除目。辯論愈切。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坐。是同日出。臺中一空。公復力爭以爲不可。諫官指公爲朋黨。太皇太后曰：「汝礪豈黨確者亦爲朝廷論事爾。已而蔡丞相貶新州。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。而公亦落職知徐州。一二大臣相繼去位。自是正人道壅而進取者得志矣。公在臺既嘗論呂嘉問事。且與蔡丞相異趣。使外十年。蔡爲有力。後治嘉問獄。不肯阿執政意。擠之。坐奪一官。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。至得罪乃已。人以此益賢之。」

龜山先生言。真宗問李文靖曰：「人皆有密啓。而卿獨無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待罪宰相。公事則公言。何用密啓。夫人臣有密啓者。非讒即佞。臣常惡之。豈可効尤因言。祖宗時宰相如此。天下安得不治。」

章聖即位。寇萊公守青州。上想見之。會遣中使撫巡山東。因令問公安否。且促取朝見表。萊公再拜謝曰：「陛下幸不棄臣。朝召而夕行也。要君之章實不敢上。既而召還。遂領相印。」

遺事 按此乃太宗朝事也。

李文定與呂文靖同作相。李公直而踈，呂公巧而密。李公嘗有所規畫，呂公覺非其所能及，問人曰：「李門下誰爲謀者？」對曰：「李無它客，其子東之慮事過其父也。」呂公因謂李公：「公子東之才可用也。」當付以事任。李公謙不敢當。呂公曰：「進用才能，此自夷簡事。公勿預知。」即奏除東之兩浙提刑。李公父子不悟也。皆喜受命。二公內既不協，李公於上前求去。上怪問其故。李奏曰：「老病無堪，夷簡公相謾欺，具奏所以。」上召呂面質之。時燕王貴盛，嘗爲其門僧求官。二公共議許之。既而呂公遂在告。李公書

奏與之。久之忘其實，反謂呂獨私燕邸。呂公以案牘奏，上李慚懼待罪，遂免去。其後王沂公久在外，意求復用。宋宣獻爲參知政事，甚善呂公。爲沂公言曰：「孝先求復相，公能容之否？」呂公許諾。宣獻曰：「孝先於公事契不淺，果許則宜善待之，不宜如復古也。」呂公笑然之。宣獻曰：「公已位昭文，孝先至以集賢處之可也。」呂公曰：「不然，吾雖少下之何害。」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。上許之。呂公復言願以首相處之。上不可。許以亞相，乃使宣獻問其可否。沂公無所擇。既至，呂公專決事，不少讓。二公又

不協。王公復於上前求去。上問所以對。如李公去意。固問之。乃曰。夷簡政事多以賄成。臣不能盡記。王博文自陳州入知開封府。所入三千緡。上驚復召呂公面詰之。呂公請付有司治之。乃以付御史中丞范諷推治。無之。王公乃請罪求去。蓋呂公族子昌齡。以不獲用爲怨。時有言武臣王博古嘗納賂呂公者。昌齡誤以博文告。王不審。遂奏之。上大怒。逐王公鄆州。呂公亦以節鉞知許州。參知政事宋宣獻。蔡文忠皆罷去。李王二公雖以踈短去位。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。龍川志

元城先生曰。金陵有三不足之說。聞之乎。僕曰。未聞。先生曰。金陵用事。同朝起而攻之。金陵闢衆論。進言於上。曰。天變不足懼。祖宗不足法。人言不足卹。此三句。非獨爲趙氏禍。乃爲萬世禍也。老先生嘗云。人主之勢。天下無能敵者。或有過舉。人臣欲回之。必思有大於此者。巴攬之。庶幾可回也。今乃教人主使不畏天變。不法祖宗。不卹人言。則何等事不可爲也。僕曰。此言爲萬世禍。或有術可以絕此言。使不傳於後世乎。先生曰。安可絕也。此言一出。天下人皆聞之。若著論明辯之。曰。此乃禍

天下後世之言。雖聞之不可從也。譬如毒藥不可絕。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。此乃毒藥。如何形色。食之必殺人。故後人見而識之。必不食也。今乃絕之。不以告人。既不能絕。而人誤食之死矣。先生又曰。巴攬兩字。賢可記取。極有意思。馬永卿編語錄

熙寧

六年十一月。吏有不附新法。介甫欲深罪之。

上不可。介甫固爭之曰。不然。法不行。上曰。聞民間亦頗苦新法。介甫曰。祁寒暑雨。民猶有怨咨者。豈足顧也。上曰。豈若并祁寒暑雨之咨亦無耶。介甫不悅。退而屬疾。家居數日。上遣使慰勞之。

自政子編丙

二十八

吳

乃出。其黨爲之謀曰。今不取門下士。上所素不喜者。暴進用之。則權輕。將有人窺間隙者矣。介甫從之。既出。即奏擢章惇。趙子幾等。上喜其出。勉強從之。由是權益重。記聞

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。同爲參知政事。議論未嘗少合。荆公雅愛馮道。以其能屈身安人。如諸佛菩薩之行。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。介曰。道爲宰相。易四姓事十主。此得爲純臣乎。荆公曰。伊尹嘗五就湯。五就桀者。志在安人而已。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。質肅曰。有伊尹之志則可。荆公爲之變色。其論

議不合而多致相侵。率如此也。東軒筆錄

王安禮爲右丞。一日宰執同對。上有無人材之歎。左丞蒲宗孟對曰。人材半爲司馬光以邪說壞之。上不語。正視宗孟久之。宗孟懼甚。無以爲容。上復曰。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耶。司馬光者。未論別事。只辭樞密一節。朕自即位以來。惟見此一人。他人則雖迫之使去。亦不肯矣。

孫和甫曰。固在西府親見。神宗晚年以事無成。功當。宁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。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。相顧失色。禹玉憂不知所出。持正密議欲

於西邊深入探虜巢穴。以爲此議若行。必不復召君實。雖召將不至。自是西師入討夷夏。被害死者無筭。蓋自西邊用兵。神宗嘗持淺攻之議。雖一勝。負猶不至大有殺傷。至於西邊將帥習知兵事。亦無肯言深入者。非禹玉持正不歷外任。不習邊事。無敢開此議者。龍川志

德望

寇萊公鎮大名府。北使道由之。謂公曰：相公望重，何以不在中書？公曰：皇上以朝廷無事，北門鑰鑰非準不可。掇遺

處士魏野贈寇萊公詩曰：有官居鼎鼐，無宅起樓臺。及上即位，北使至，賜宴，兩府預坐。北使歷視坐中，問譯者曰：誰是無宅起樓臺？相公坐中無答。丁謂令譯者謂曰：朝廷初即位，南方湏大臣鎮撫。寇公暫撫南夏，非久即還。政要

寇萊公始謫道州司馬，素無公宇。百姓聞之，競荷瓦

目夜多編丙

三十

吳

木不督而會。公宇立成，頗亦宏壯。守土者聞于朝，遂再有海康之行。倦遊錄

寇萊公貶死於雷。詔還葬雒陽。過公安，民皆迎祭，哭其喪，斬竹插地，以掛紙錢焚之。尋復生筍成林，邦人神之。號曰相公竹。因立廟其旁，祀奉甚謹。劉貢父、王樂道各嘗爲文刻石以記其事。見塵史及名臣傳

王沂公再涖大名，治政益信於俗。民居軍伍，咸畫像以事之。時虜使每往復入境，皆云：此府王公在焉。必沐浴潔服而後入。言行錄

契丹求和親，割關南之地。虜使見呂夷簡畏伏曰：觀

宰相如此。雖留無益。

范文正公帥邠。延涇慶四郡。威德著聞。夷夏從服。熟戶藩部。率稱曰龍圖老子。至於元昊。亦以此呼之。包孝肅在言路。極言時事。復爲京尹。令行禁止。至今天下皆呼包待制。又曰包家市井小民及田野之人。凡徇私者。皆指笑之曰。你一箇包家。見貪汚者。曰。你一箇司馬家。天下稱司馬公曰司馬家。呂氏家塾記韓魏公所歷諸大鎮。皆有遺愛。人人畫像事之。獨魏人於生祠爲塑像。歲時瞻奠。比狄梁公。戎狄尤畏公名。凡使契丹。及來使者。必問韓侍中安否。今何在。

自警編兩

三十一

吳

在其子忠彥使幕北。虜主問左右孰屢使南朝。識韓侍中。觀忠彥貌類父否。或對曰。頗類。乃即宴坐。命畫工圖之而去。館伴楊興功遽以告忠彥。北門爲聘使道。舊與京尹書皆押字不名。及公留守則名于書。其副使成禹錫仍喻來介曰。以侍中在此。故特名。及公去魏後。留守引前比欲得其名。數強之。卒不可。每南來涉臨清界。即誡其下曰。此韓侍中境。無多須索也。行狀

澠水燕談云。公舊有德於關中。秦人愛之。後子華自丞相出宣撫陝西。父老有遠來觀於道傍者。愕然。

相謂曰。吾以謂韓公乃非也。於是相引以去。

慶曆三年三月。遂命富韓公爲樞密副使。辭愈力。至七月申前命。公言虜旣通好。議者便謂無事。邊備漸弛。虜萬一敗盟。臣死且有罪。非獨臣不敢受。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耻。坐薪嘗膽。不忘修政。因以告納。上前而罷。逾月復以命公。時元昊使辭。上俟公綴樞密院班乃坐。且使章得象諭公曰。此朝廷特用。非以使虜故也。公不得已乃受。時晏殊爲相。范仲淹爲參知政事。杜衍爲樞密使。韓琦與公副之。歐陽脩。余靖。王素。蔡襄。爲諫官。皆天下之望。魯人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美之。公旣以社稷爲任。而仁宗責成於公。與仲淹數以手詔督公等條具其事。又開天章閣。召公等坐。且給筆札書其所欲爲者。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。且命仲淹主西事。公主北事。公遂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。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。大畧以進賢退不肖。止僥倖。去宿弊爲本。欲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。使澄汰所部吏。於是小人始不悅矣。

神道碑

韓魏公旣解相印。王丞相遺公書。謂過周勃。霍光。姚崇。宋璟。又曰。爲古人所未嘗。任大臣所不敢。天下

以爲名言。歐陽文忠公亦曰。進退之際。從容有餘。德業兩全。謗讒自止。迥周公遠矣。行狀

韓魏公鎮大名四年。虜使每涉臨清縣。即戒其下曰。此韓侍中境內。慎勿亂需索以辱我也。又嘗有使曰。我在國中。想望韓公名。今幸至此。如何得見。故事惟通攝少尹。與之相見而已。留守不出也。又嘗有喻其下者曰。獻侍中馬。須擇好者來。旣而不如旨。怒曰。此豈比他處。敢尔不加意。遂笞其人。易其馬。仲淹與韓琦叶謀。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。邊上謠曰。軍中有一韓。西賊聞之心骨寒。軍中有一范。西

賊聞之。驚破膽。元昊大懼。遂稱臣。名臣傳

范仲淹領延安。閱兵選將。日夕訓練。又請戒諸路養兵畜銳。毋得輕動。夏人聞之。相戒曰。無以延州爲意。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兵甲。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。戎人呼知州爲老子。大范謂雍也。在慶州。請以种世衡守環州。招屬羌千餘帳。久之。王師再敗於定川。仲淹晝夜領兵赴援。賊遂遁去。初。關輔人心動搖。及仲淹兵出。號令嚴明。人心遂安。上聞定川之敗。頗以西方爲憂。謂近臣曰。得仲淹出援。可無慮。及聞其出兵。甚喜。名臣傳

文潞公之在朝。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霄來聘。軾奉詔館客。與使者入覲。望見公殿門外。却立改容。曰：此潞公也耶。所謂以德服人者。問其年。曰：何壯也。軾曰：使者見其容。未聞其語。其總理庶務。疇酢事物。雖精練。少年有不及。貫穿古今。洽聞強記。雖專門名家。有不逮。使者拱手曰：天下異人也。公既歸洛。西羗首領有溫谿心者。請於邊吏願獻良馬於公。邊吏以聞。詔聽之。東坡集

初。呂正獻公自河陽入朝。都人環觀。相謂曰：此公還朝。百姓之幸也。至是。士民相慶。既受命出殿門。武

自警錫丙

三十四

苟

夫衛卒皆歡。拊咨嘆。慈聖光獻太皇太后聞公進。尤喜。曰：積德之門也。中謝。曰：有司供具。諸執政皆集。內出酒果。殺饌豐腆。珍異就宴。賜之。侍史竊視其噐皿。款識皆有慶壽宮字。然後知賜物乃光獻意也。時富韓公司馬溫公皆在洛。聞公登樞。富公寓書為慶。曰：公之名德聞于天下。然嘗以直道迂執政。士大夫未敢遽望登進。忽報拜命。出於事外。人甚驚喜。此得於輿論。非敢佞也。司馬溫公亦以書遺都下友。人曰：晦叔進用。天下皆喜。以為治表。聞其猶力辭。光不敢致書。君宜勸之。早就職。家傳

遼人真人遣使入朝。與吾使至虜中者。虜必問司馬公起居。及爲相。遼人救其邊吏曰。中國相司馬矣。慎毋生事開邊隙。神道碑

神宗崩。溫公赴闕庭。衛士見公以手加額曰。此司馬相公也。民遮道曰。公無歸洛。留相天子活百姓。

潞公謂溫公曰。彥博留守北京。遣人入大遼偵事。回云。見虜主大宴群臣。伶人劇戲作衣冠者。見物必攫取懷之。有從其後以挺扑之者曰。司馬端明耶。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。溫公愧謝。聞見錄

熙寧中。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。大臣曰富韓公。

侍郎曰司馬溫公。呂申公。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。好學樂善有行義者。幾二十人。康節隱居謝聘。皆相從。忠厚之風聞於天下。里中後生皆知畏廉耻。欲行一事。必曰。無爲不善。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。

呂晦叔曰。昨使契丹。虜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。司馬中丞。今爲何官。諮曰。今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。虜曰。不爲中丞邪。聞是人甚忠亮。晦叔以著於語。

錄。日錄。

司馬文正公以高才全德。大得中外之望。士大夫識

與不識稱之曰君實。下至閭閻畎畝。匹夫匹婦莫不能道司馬公之名。退十有餘年。而天下之人。日冀其復用於朝。熙寧末。余夜宿青州北淄河馬鋪。晨起北行。見村民百餘。譁呼踊躍。自北而南。余驚問之。皆曰。人傳司馬爲宰相矣。余以辭出於野人。妄傳。亦其情之所素欲也。故蘇子瞻爲公獨樂園詩曰。先生獨何事。四海望陶冶。童子誦君實。走卒知司馬。蓋紀實也。澠水燕談

元城先生在宋。杜門屏迹。不妄交遊。人罕見其面。然田夫野老。市井細民。以謂若過南京。不見劉待制。

自敬字編丙

二十六

卷

如過泗州。不見大聖。及沒耆老士庶。婦人女子。持薰劑誦佛經而哭。父老日數千人。至墳擁不得其門而入。家人因設數大爐於廳下。爭以香炷之。香價踴貴。後二年。虜人驅墳戶發棺。見公顏兒如生。咸驚曰。必異人也。問誰墳戶對以某官。一無所動。

蓋棺而去。

言行錄

徐師川以才氣自負。少肯降志於人。常言吾於魯直爲舅氏。然不免有所切議。至於了翁。心誠服之。每見公或經旬月。必設拜禮。忠宣范公。晚年益以天下自任。尤留意人材。或問其所儲蓄人材。可爲今

日用者。答曰。陳瓘。又問其次。曰。陳瓘自好也。蓋言公可以獨當天下之重也。宣和之末。人憂大厦之將顛。或問游定夫察院。以當今可以濟世之人。定夫曰。四海人材不能周知。以所知識。陳了翁其人也。劉噐之亦嘗因公病。使人勉公以醫藥。自輔云。天下將有賴於公。當力加保養。以待時用也。其爲賢士大夫所欽屬如此。遺事

陳瓘遷責以來。杜門不治人事。絕跡州郡宴會。幾三十年。所至人情向慕。雖田夫野老。咸知名願見。及自天台歸通川。道由會稽。時王豐甫仲楚爲越帥。以公早爲岐公所噐重。具舟楫爲禮候。公於郊。因共載歸府舍。越人聞公赴會。競來觀瞻。比肩輿歸館。道路遮擁。幾不可行。爲人欽重如此。

紹聖初。黨禍起。噐之尤爲章惇蔡卞所忌。遠謫嶺外。盛夏奉老母以行。途人皆怜之。噐之不屈也。一日行山中。扶其母。籃舁憩樹下。有大蛇冉冉而至。草木皆披靡。擔夫驚走。噐之不動也。蛇若相向者。久之乃去。村民羅拜噐之曰。官異人也。蛇吾山之神。見官喜相迎耳。官行無恙乎。溫公門下士多矣。如噐之者。所守凜然。死生禍福不變。蓋其平生喜讀

孟子。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。

自敬子編丙

三十八

文只

得體

范公質初作相。與馮道同堂。道輕其新進。潛視所爲。質初知印。當判事。語堂吏曰。當判之事。並施籤表。得以視而書之。慮臨文失誤。貽天下笑。道聞嘆曰。眞識大體。吾不如也。質後果爲名相。

太宗欲相正惠公。左右曰。呂端爲人糊塗。帝曰。端小事糊塗。大事不糊塗。決意相之。

元城先生曰。本朝名相固多矣。然最得大臣體者。惟李沆。李丞相每謂人曰。沆在政府。無以補報國家。但諸處有人上利害。一切不行耳。此大似失言。然

自敬了編丙

三十九

文

有深意。且祖宗之時。經變多矣。故所立法度。極是穩便。正如老醫看病。極多。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。且其法度不無小害。但其利多耳。後人不知。遂欲輕改。此其害紛紛也。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。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。奏聞。上爲之變色。慘然不悅。旣退。同列以爲非。問丞相曰。吾儕當路。幸天下無事。丞相每奏以不美之事。以拂上意。然又皆有司常行。不必面奏之事。後告已之。公不答。數數如此。因謂同列曰。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。若不知憂懼。則無所不至矣。惟此兩事。最爲得體。在

漢之時。惟魏丞相能行此兩事。以爲古今異制。方
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。奏故事詔書九二十三事。
敕掾史案事郡國。及休告從家還至府。輒奏言之。此
異聞。或有逆賊風雨災變。郡不上。相輒奏言之。此
最爲得宰相大體。後之爲相者。則或不然。好逞私
智。喜變祖宗之法度。欺蔽人主。惡言天下之災異。
喜變法度。則紀綱亂。惡言災異。則人主驕。此大患
也。

呂文惠公端。爲相持重識大體。以清淨簡易爲務。

宋元憲公嘗奏事。而帶寬誤墜文書于地。不顧而行。

自敬二編丙

四十

文片

仁宗呼內侍臣。拾以與之。議者謂仁宗有人君
體。宋公得大臣體。

韓魏公爲相。曾公爲亞相。趙康靖歐陽公爲叅政。凡
事該政令。則曰問集賢。該典故。則曰問東廳。該文
學。則曰問西廳。至於大事。則自決之矣。人以爲得
宰相體。

韓魏公辭位。授陝西安撫使。判永興軍。時二府方奏

事殿上議邊事未決。曾公亮等奏曰：韓琦朝辭在門外，乞與同議。上亟召之。公既對，即奏曰：臣前日備負政府，自當參議。今日藩臣也，惟奉行朝廷命令耳。決不敢預聞。上觀公意確，遂罷議。後元豐中，呂惠卿除知延州，乃自請乞與二府同議邊事。坐是黜貶。上因諭輔臣曰：嘗記韓琦初往陝西，召至此與二府議事，再三辭不肯預，始知老臣自識體也。

仁宗性寬容，言者務訐以爲名，或誣人陰私。范鎮獨引大體略細故。時陳執中爲相，公嘗論其無學術，非宰相器。及執中嬖妾笞殺婢，御史劾奏欲逐去之。公言：今陰陽不和，財匱民困，盜賊滋熾，獄犴充斥。執中當任其咎，閨門之私，非所以責宰相。識者賤之。

熙寧中，陳州一日晨起，屋瓦盡有冰文，作花果鳥獸狀，如雲母。即著粉紙。時陳襄侍讀守淮陽，有屬請奏祥瑞者。公云：此事當奏，但非瑞奏耳。但作奏云：有此祥異，不敢不奏。以竹箬盛瓦數十枚，奏呈。冰文雖消，痕跡猶在。識者皆以陳公爲得體。

薛簡肅公天禧初爲江淮發運使，辭王文正公。公無

他語。但云東南民力竭矣。薛退謂人曰。真宰相之言也。

張士遜出爲江西轉運使。辭王文正公於政事堂。且求教。公從容曰。朝廷推利至矣。士遜起謝。後迭更。是職。思公之言。未嘗求錐刀之利。識者曰。此運使最識大體。

御史彈奏。駕部員外郎賈種民。素無行。元豐中。任大理寺官。爲蔡確鷹犬。專中傷善良。詔出爲通判。呂公著面奏曰。方種民爲獄官。臣亦與被誣。今臣在相位。而種民得罪。恐所懲者小。所損者大。非所以

示天下。乃寢前命門下韓公奏曰。種民醜惡。衆所共知。柰何以公著故。屈朝廷公議。公復爲請。乃除知臨江軍。旣而又以臨江僻遠。改知通利軍。

利州路憲俞溫父判狀多云。送某州縣依條施行。時提舉常平謝皓。新改官。即除監司。笑謂俞曰。使者判語誠不易。溫父曰。州縣英俊多。若一字有誤。所損不細。正要如此。

